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一百九十九號

編輯處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 每日一冊概不零售
發行處 遼寧省政廳 財政廳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二則

訓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總司令部函知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等因轉知（不另行文）

訓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第九條條文通知（附件不另行文）
訓令各機關准外交部函送中波商約及附加議定書請飭屬照約內規定辦理（附抄件）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興城縣政府據縣督學雷廣衡報告三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英人羅培生遊歷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一則

訓令興城縣政府據觀察員報該縣辦理印花稅情形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西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呈張子玉吸食鴉片畏罪潛逃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一則

指令金川縣政府呈解五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昌圖縣政府呈解五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遼寧省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遼陽縣政府呈一二二五八九等區第一期應辦事項表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二庭七月十一日裁判案件起數

安東地方法院布告一則

布告六月分收受民刑案件起數

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布告一則

布告六月分收受民刑案件起數

附錄

廣告

七月二十日本城各種貨幣市

廣告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二九一號訓令內開准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人字第一七六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四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三屆
第五次全體會議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任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經第二次大會決議通過相應函
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理合錄案陳請鑒核到部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合刊刊登公報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一號令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均經先後通令飭知在案茲將該法第
五條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件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
條文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
件等因奉此合行檢同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高等法院檢察處 警務處

財政廳

令特派員

民政廳

安東關監督

各縣政府

山海關

瀋陽

遼寧省政府訓令

案准 外交部公函內開查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該約附加議定書業經雙方批准按照該約及附加議定書規定應於本年七月九日發生效力相應檢同該約及該約附加議定書印本函送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於該約及該約附加議定書內規定各事項之屬於貴省政府主管範圍以內者予以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照印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附加議定書令仰該院、處、處、廳、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員、廳、監督、縣長、查照、

附印條約及附加議定書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殷式毅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大中華民國爲增進兩國親睦邦交發達彼此商務並兩國人民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相互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訂立友好通商大波蘭民國

航海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波蘭民國大總統特派

大波蘭民國駐華全權代表渭登濤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波蘭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互相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待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互相享受他國同等領事之優禮待遇並得行使國際通例所承認之職權其執行此項職權時駐在國官廳應予以善意及友誼之協助

彼此領事於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駐在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所駐國政府如提出正當理由得將此項證書撤回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在所駐國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有彼此入境之自由入境時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其護照應由所往國

領館簽證方得生效此項簽證費應取相互優待辦法

第五條 兩締約國無論何項正當生業人民在彼此境內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令充分之保護即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在本國境內之人民擔保按照本國法律予以身體上之安全私人財產之不受侵犯並對於上列人民之一切私人權利及利益加以保證此項人民按照所在國法令規定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有遊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生業之權惟以任何他國人民所能遊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生業之處為限並應遵守所在地法令其所納各種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應納之數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均應與所在國本國人民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國人民為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自由選任律師及代理人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在各自領土內不得令對方人民服任何兵役亦不得加以任何代替兵役之稅捐徭役或強募公債及捐助

第八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關於其所有財產及遺產事項應遵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有自由處分自由輸出自由匯出及自由寫立遺囑任意處分其所有財產之權

(二)關於遺產事項應按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至關於遺產全部或一部份之各種公法上限制應按財產所在地法律辦理

(三)凡遺產無論有無遺囑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均有承受之權如身故者依照其本國法律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而所有人生前對於其財產又未有遺囑之處分時其遺產當然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依據其本國法律保管處理之

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其財產所在之處若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時亦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若一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則其所隨帶財產應送交附近死者所屬國之領事

(五) 關於上項遺產所納租賦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下應納之數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公用房屋私人住宅及經商應用之棧房店舖與一切附屬產業及商業賬簿商業

信札與一切應用物件除按照法令明文辦理外不得搜索或檢查

第十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凡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或通過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進口或向任何第三國出口或通過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關於國防民食公安衛生獸疫文化古物國家專賣等事兩國政府得自定進出口及通過禁令或限制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會向所在國主管官廳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依法保護

第十三條 凡依照此締約國法令組織之各種商業公司得在彼締約國境內依照所在國法令規定之手續設立營業於所在國法律章程範圍以內經營其業務並對於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各項規定除其性質祇能適用於個人者外均得一律適用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各保留其本國內河行船及沿海貿易權於其本國人民

第十五條 凡按照中國法律認爲中國船者及按照波蘭法律認爲波蘭船者於本條約適用上均認爲中國船隻或波蘭船隻

兩締約國互允各自沿海已開各商港在現行法令範圍內准許對方國商船自由駛入並停泊及裝卸客貨此項商船並應完全遵守各商港一切章程之規定

凡在中國口岸之波蘭船隻及在波蘭口岸之中國船隻如對於法令及海關或口岸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完全履行並毫不違犯何項禁令時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或材料除依法定程序外不得扣留或拘捕之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各種商船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得駛入彼締約國境內無論何處港灣口岸雖未經開放者亦可前往躲避由當地官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館並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該商船並得修理損壞及購辦必需糧物卽行出口無須另行完納口岸稅如此項商船有不得已情事須卸售商貨時應遵照所在國法令完納稅項再此項商船如在按照法令准予貿易之口岸繼續貿易雖在同一情形之下亦應照章納稅

第十七條 此締約國之軍艦及輸送軍隊或軍用品之商船非得有彼締約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駛入其領海港灣及口岸以內如此項船隻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當地官廳應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

第十八條 此締約國商船在彼締約國領水內船上內部發生紛擾經當地官廳認爲妨害當地治安時應由該官廳管轄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約自發生效力之日起以三年爲期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互相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約繼續有效惟期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約卽行失效

第二十條 波蘭政府有主持丹慈自由城外交事務之責茲特保留權利得聲明丹慈自由城爲本約締約一份子承認因本約發生之義務並取得因本約發生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約以中文波蘭文法文三國文字合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法文爲準

第二十二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根本法律批准批准文書於最早期間在南京互換自兩國政府互通知批准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上載之第三十日係自最後一國通知批准之日起算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於南京

王正廷
渭登濤印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五六二號

令興城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雷廣衡呈送本年三月份報告計查學校二十五處合爲二十五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教員王恩惠整頓校務著有成績殊堪嘉許教員佟恩霖深究忽略張禹謨教學成績較劣劉祥辰姜雨森等教法稍差成績亦劣均應力加改良劉清儒服務疏懈王樹棠張廷文陳慶增秦寶臣等學生缺席太多均應嚴加申斥教員石雲亭學生成績低劣之至應記過一次七區村立第五校八區村立第九校及第十八校學額均缺應速招足以免虛耗款項再各校校舍多係租賃應即責令各村村長副學董等速籌的款建築固定校舍以固根基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興城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廳長 金毓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二六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准駐瀋英總領事函送英人羅培生游歷東北四省等處地方護照請加印前來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將護照印還暨分行外合刊登公報通令各該縣仰即遵照俟該遊歷人到境呈驗護照時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鏡寰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 字第二七一號 令興城縣縣長

案據視察員王燮呈送調查該縣印花稅事項表檢同切結證明書等件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表報分局分所代售印花收入之款未能逐日送存官銀號且不無截留推解等情弊一節查各縣局征收印花稅款例應隨時送存官銀號並按月儘收儘解業經通行在案嗣後務須依例辦理以杜侵挪又表報該縣收受人民之賣契紙多未貼花一節該縣僱員劉效安結稱本年五月份經收民戶投稅賣契八十一張內有一張人民業已貼花其餘之八十張均未貼花每張代扣印花二分因未至月終故尙未代貼等語查不動產典賣契據應按累進率由立契人於授受前貼用印花該縣何以未飭人民遵辦並每張代扣印花二分及月終粘貼均係依據何種則例應速分別聲復以憑核奪又表報學校願書及收據均未貼花商會會員尙無入會證書民戶訂婚未能一律請領婚書各承辦機關亦未照章查罰各節均屬督征不力嗣後學校願書及收據務令一律照章貼花以符例案並飭商會趕製會員入會證書貼花發執以資存證一面責令訂婚之家概領婚書貼花毋再放任又表報鹽店牌照未貼印花一節查此項牌照核與營業許可執照性質相同應否貼花仍俟核定再行飭遵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按照令指各點分別遵辦聲復毋稍違延于咎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兼印花稅處處長 張 振 鶯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六三七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縣法院分庭檢察處

案據西安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陳桂臨呈稱案查本處受理張子玉吸食鴉片一案業經同級法

院判處徒刑四個月罰金一百六十元茲於判決確定後該犯畏罪潛逃無從執行除由本處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八十九條各規定辦理外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填具通緝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屬通緝務獲歸案執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處
同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遼寧西安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一)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張子玉年三十四歲男性西安夾信子鎮前充西安公安第二十四步中隊長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詳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在夾信子鎮顧蘇氏家包庇煙賭吸食鴉片

(三) 通緝之理由

該被告潛逃無踪

(四) 犯罪之日及處所

民國十九年慶歷四月間在西安第八區夾信子鎮顧蘇氏本宅

(五) 諭知刑名及刑期

係吸食鴉片徒刑四個月罰金一百六十元

(六) 應解之處所

西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西安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陳桂臨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金川縣政府

呈冊均悉據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一成奉大洋八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冊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殘式毅

呈爲報解本年五月份征收違警罰金并造冊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縣二十年四月份并無違警罰金收入業經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五月份共收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八元除遵章提留五成充賞定價大洋四元外實應解

鈞府二成定價大洋一元六角按照五十元折核一二奉大洋八十元除逕報解外理合檢同欵項連同清冊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列收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八十元月報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署理金川縣縣長 魏運衡

遼寧省金川縣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罰金分類項下

案由

加暴行於人

合計

繳款人姓名
王鳴岐

處罰元數
八、〇〇〇

實繳元數
八、〇〇〇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 分 款 目

解廳三成

解省二成

留支五成

新收 月 分 款 目 計

無

無

無

開除 月 分 款 目 計

解廳三成

解省二成

留支五成

新收 月 分 款 目 計

無

無

無

實在 月 分 款 目 計

解廳三成

解省二成

留支三成

無

無

無

總結存罰金收據項下

合計無

舊管票名號

違警罰金收據

半字自六百四十一號起止
半字自七百零六號起至一千號止
半字自十九號起至一百號止

新收票名號

違警罰金收據

半字自七百零六號起止

開除票名號

違警罰金收據

半字自七百零六號起止

實在票名號

違警罰金收據

半字自六百四十一號起止
半字自七百零七號至一千號止

合計

說明查本月份共收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八元填用收據一張合併聲明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昌圖縣政府

數

一張
二百九十五張
八十二張

數

三百七十八張

張

數

一張
一張
一張
無
無
無

數

數

一張
二百九十四張
八十二張

數

數

三百七十七張

呈冊均悉據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一百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冊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

呈爲呈報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檢同附件仰祈

鑒核列收事案查四月份違警罰金並無收入業經分別呈報在案茲查五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十元除遵章留支充賞五成大洋五元並以三成分解財政廳大洋三元外尙應實解二成大洋二元理合檢同款項月報冊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列收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定價大洋二元按五十折奉大洋一百元 月報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昌圖縣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 案 由 | 繳款人姓名 | 處罰元數 | 實繳元數 |
|------|-------|--------|--------|
| 妨害風俗 | 李如三 | 定價大洋一元 | 定價大洋一元 |
| 同 | 趙品三 | 定價大洋一元 | 定價大洋一元 |
| 同 | 魏興唐 | 定價大洋一元 | 定價大洋一元 |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百九十九號

| | | | | | | |
|-------|-------|-------|----------|-------|--------|--------|
| 實在 | 開除 | 新收 |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 同 | 駱玉春 | 定價大洋一元 |
| 月 分 款 | 月 分 款 | 月 分 款 | 月 分 款 | 月 分 款 | 王占林 | 定價大洋一元 |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楊素榮 | 定價大洋二元 |
| 解公署二成 | 解公署二成 | 解公署二成 | 解公署二成 | 省 | 孫九泰 | 定價大洋三元 |
| 省 | 省 | 省 | 省 | 五 | 定價大洋十元 | 定價大洋十元 |
| 解廳三成 | 解廳三成 | 解廳三成 | 解廳三成 | 成 | 定價大洋十元 | 定價大洋十元 |
| 五 | 五 | 五 | 五 | 留 | 定價大洋三元 | 定價大洋三元 |
| 成 | 成 | 成 | 成 | 支 | 定價大洋五元 | 定價大洋五元 |
| 留 | 留 | 留 | 留 | 五 | 定價大洋五元 | 定價大洋五元 |
| 五 | 五 | 五 | 五 | 成 | 定價大洋三元 | 定價大洋三元 |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定價大洋二元 | 定價大洋二元 |
| 解廳三成 | 解廳三成 | 解廳三成 | 解廳三成 | 成 | 定價大洋二元 | 定價大洋二元 |
| 五 | 五 | 五 | 五 | 留 | 定價大洋二元 | 定價大洋二元 |
| 成 | 成 | 成 | 成 | 支 | 定價大洋二元 | 定價大洋二元 |
| 解廳三成 | 解廳三成 | 解廳三成 | 解廳三成 | 五 | 定價大洋二元 | 定價大洋二元 |
| 五 | 五 | 五 | 五 | 成 | 定價大洋二元 | 定價大洋二元 |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定價大洋二元 | 定價大洋二元 |

無

合計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合稱

號

怒字收據

自五十
一百零三號起至一百號止

怒字收據

自二百九十八號起至一千號止

合計

八百四十七張

新收

名稱

號

字收據

無

開除

合計

號

字收據

自二百九十九號起至三百零五號止

字收據

自一百九十九號起至三百零五號止

合計

七張

實在

怒字收據

自五十四
一百零三號起至一百號止

名稱

號

數

數

數

數

張

張

張

張

數

數

數

數

計一百四十五張

怒字收據

自三百零六號起至四百號止

六百九十五張

合計 八百四十張

說明

遼寧省民政廳指令 字第七三二三號

令遼陽縣

呈表均悉查各該區表列違辦情形惟第九區尙屬詳明第五區於清鄉互保及衛生兩項辦理尙能認真餘均因循不力且多以簡略含混之辭虛應故事殊屬不合如調查戶口及清鄉互保兩項其已辦者應再將各村長副之如何辦理該區長之如何抽查錄叙詳細情形具體呈報其未辦者應即認真辦理具報取締游民一項原有游民若干如何取締經取締後曾否減少及以何方法可使不再發生教育一項原有失學兒童及不識字者若干如何使其就學識字辦理有何效果於未設學校之村屯或已有學校而不敷安排者如何設法增立於不使子女入學之頑固父兄及確有碍難而不能就學者如何設法辦理均應悉心計劃詳細具報並將區內已設之學校數目級數人數及所在地列表附呈清查槍械保衛調查公款公產息解爭訟四項應將（一）槍彈之種類數目所有者之姓名村名區長抽查情形（二）自衛團之人數組織情形成立日期分駐地點教練情形槍械旗幟標識（三）公款公產之種類數目所在地現歸何人保管有無收益孳息（四）區調解委員會已否依法組設已成立者其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委員姓名資格並其他人員未成立者是否正在選組之中村息訟會之所在地組織情形會員人數姓名資格及辦理息爭情形等分別列具詳表呈報調查道路橋梁一項已經修理者分別種類地點工程費用等列表具報其有應

修建而未舉辦者擬具修建計劃專案呈報核議轉呈仰即轉飭一體遵照趕速切實進行並由該縣長負責督促勿任疎玩俟所屬各區一律報齊後逐細審核分別彙案轉報本廳以憑查考區公約一項亦應彙轉本廳備案其他事項應飭隨時專案呈核又查第一區於尚未奉頒區調解委員會選舉組織規則之先已將此項調解會組織成立應飭依法改組具報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遼寧省民政廳廳長 陳文學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度第十四號

查本院民二庭本月十一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二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衆周知此布

計開

民二庭判決案件

- 一 何于氏與何榮九因請求離婚及扶養費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蔡劉氏與賓儒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劉宗堯與吉長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高殿明等與高洪升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林俊峯與莊子明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何周氏與何經忠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鄭張氏與鄭雲才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曹永剛與興順毅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馮明異與王鳳鳴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民二庭裁決案件

一何于氏與何榮九因請求離婚及扶養費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武王氏與武存仁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一李榮九等與秦向陽因請求交付地價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裁決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院長 孔昭焱

遼寧安東地方法院佈告 第五一號

茲將二十年六月份收受民刑案件分別已結未結開列於後

計開

民事案件總數五十九起 (內舊受三十三起新收二十六起)

已結二十九起 未結二十起

刑事案件總數一百零八起 (內舊受二十九起新收七十九起)

已結八十五起 未結二十三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遼寧安東地方法院院長 恒 璋

璋

遼寧安東地方法院鳳城縣分庭佈告 二十年政字第 號

茲將本年六月份收受民刑事案件分別已結未結開列於後

計開

民事調解案件

總數三九起(內舊受六起新收三三起)

已結三一起 未結八起

民事審理案件

總數二九起(內舊受八起新收二一起)

已結一八起 未結二一起

刑事案件

總數三九起(內舊受四起新收三五起)

已結三七起 未結二一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鳳城縣分庭監督推事 張 春瀛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申銀掛牌 七錢一分一厘

申現大洋 六十元

津現大洋 六十元

現大洋 六十三元五角

六十四元

一百四十三元五角

八十九元三角

六十四元七角

九十三元三角

六十四元七角


五十一元五角

六千七百九十五元

現寶銀金

津匯洋銀金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閒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純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有裝設多數燈頭尚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尙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